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佩芝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旻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詹淑貞
　　黃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證券交易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玫　君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